法律规定的除外事项汇总 - 破产法除外事项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273/2021\_2022\_\_E6\_B3\_95\_E 5 BE 8B E8 A7 84 E5 c67 273667.htm 1、人民法院受理破产 申请后,债务人占有的不属于债务人的财产,该财产的权利 人可以通过管理人取回。但是,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。2、 债权人在破产申请受理前对债务人负有债务的,可以向管理 人主张抵销。但是,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不得抵销:(一) 债务人的债务人在破产申请受理后取得他人对债务人的债权 的; (二)债权人已知债务人有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者破产 申请的事实,对债务人负担债务的;但是,债权人因为法律 规定或者有破产申请一年前所发生的原因而负担债务的除外 ; (三)债务人的债务人已知债务人有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或 者破产申请的事实,对债务人取得债权的;但是,债务人的 债务人因为法律规定或者有破产申请一年前所发生的原因而 取得债权的除外。 3、债权人会议的决议,由出席会议的有 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,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 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。但是,本法另有规定的除 外。 4、在重整期间,债务人的出资人不得请求投资收益分 配。 5、在重整期间,债务人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不得向第三人转让其持有的债务人的股权。但是,经人民法 院同意的除外。6、变价出售破产财产应当通过拍卖进行。 但是,债权人会议另有决议的除外。7、破产财产的分配应 当以货币分配方式进行。但是,债权人会议另有决议的除外 8、管理人于办理注销登记完毕的次日终止执行职务。但 是,存在诉讼或者仲裁未决情况的除外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

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